

淡江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

「語文領域第二外國語文西班牙語專長」

108 年 11 月 5 日教育部臺教師(二)字第 1080148567 號函同意備查

113 年 2 月 15 日教育部臺教師(二)字第 1130005422 號函同意備查

領域專長名稱	語文領域第二外國語文西班牙語專長				
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	36				
領域核心課程 最低學分數		領域內跨科課程 最低學分數		主修專長課程 最低學分數	36
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、研究所	西班牙語文學系				

課程類別	最低學分數	參考科目(學分數)	備註 (必、選修規定)
第二外語文溝通能力	10	西班牙語聽力與發音實習(二)(上 2/下 2)	必修至少 2 學分
		西班牙語會話(三)(上 2/下 2)	必修至少 2 學分
		西班牙文閱讀與習作(上 2/下 2)	必修至少 2 學分
		進階西班牙文語法(上 2/下 2)	必修至少 2 學分
		西班牙文作文(二)(上 2/下 2)	必修至少 2 學分
第二外語語言學知識	2	中西語文對比及運用(上 2/下 2)	
第二外語之文學及文化基本知識	6	西語國家文學與生活(上 2/下 2)	必修至少 2 學分
		西語國家文化概論(上 2/下 2)	必修至少 2 學分
		西語國家藝術賞析(上 2/下 2)、西語國家電影賞析(上 2/下 2)	必修至少 2 學分
第二外語情境語言使用能力	10	西班牙文翻譯(二)(上 2/下 2)	必修至少 2 學分
		商務西文(上 2/下 2)、西語經貿實務(上 2/下 2)	必修至少 2 學分
		觀光西語(上 2/下 2)	必修至少 2 學分
		西文辭彙及閱讀(上 2/下 2)	必修至少 2 學分
第二外語教學軟硬體應用能力與策略	2	初階西語華語教學(上 2/下 2)、進階西語華語教學(上 2/下 2)	必修至少 2 學分

說 明

1. 本表依據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內涵訂定。
2. 本表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36 學分(含)，主修專長課程之最低學分數請依照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進行規劃(含必修最低 26 學分)。
3. 修習本專門課程者，須通過西語測驗等同 CEFR B2 等級，採計 DELE 測驗成績。
4. 「西班牙語聽力與發音實習(二)」先修課程為「西班牙語聽力與發音實習(一)」、「西班牙語會話(三)」先修課程為「西班牙語會話(二)」、「西班牙文作文(二)」先修課程為「西班牙文作文(一)」、「西班牙文翻譯(二)」先修課程為「西班牙文翻譯(一)」、「進階西語華語教學」先修課程為「初階西語華語教學」。
5. 學年課程若只選上學期，學分可採計，惟不得直接修下學期課程。
6. 本表依申請之語種類別，區分語言專長，核發「第二外國語文西班牙語專長」教師證書。